

白山市财政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白山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于宗琦

受委托单位：白山市财政监督稽查队

法定代表人：赵庆华

为了切实加强财政收入、财政支出监督，科学合理安排检查任务，规范监督行为，提高监督成效，为服务财政改革发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白山市财政局委托白山市财政监督稽查队依照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白山市行政区域内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查处财政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白山市财政局委托，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负责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设等工作。承办市

财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1月26日